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94	新增	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公司业务活动,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。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委员会,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,如发现接受审计的部门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、舞弊、重大损失或风险,应立即向内部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委员会,应配合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委员会,应配合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负责人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关系。	
95	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,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,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96	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以公告方式进行。
97	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	删除
98		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。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,被吸收的公司解散。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,合并各方解散。	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。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,被吸收的公司解散。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,合并各方解散。 公司合并的价款,由本章程第三十条资产百分之十,公司不得随意决定,但本章程有规定的除外。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支付不控股股东的股份,应当经董事会会议。
99		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00		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,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,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	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,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,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
101		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	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
102		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,应当经注册会计师验资,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,应当经注册会计师验资,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,应当经注册会计师验资,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。	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,应当经注册会计师验资,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,应当经注册会计师验资,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,应当经注册会计师验资,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。
103	新增	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,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,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	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减少注册资本,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减少注册资本,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减少注册资本,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04	新增	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,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,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	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,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,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
105		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06		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07		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08		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09		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10		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11		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12		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113		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附件五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,修订后制定公司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,具体情况如下:				
序号	议案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	
1	(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)	修订	是	否
2	(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3	(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4	(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5	(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6	(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)	修订	是	否
7	(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8	(《内部审计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9	(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0	(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1	(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2	(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3	(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4	(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5	(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6	(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7	(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8	(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19	(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20	(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21	(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22	(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23	(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24	(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25	(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)	修订	是	否

上述修订、制定的制度中,部分制度经前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董事会
		2025年9月10日

证券代码:688552 证券简称: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:2025-024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决议内容

●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:2025年9月29日

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: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● 召开会议的地点: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一) 网络投票系统

(一) 网络投票系统: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29日 上午9:15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(三) 网络投票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)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:2025年9月29日 上午9:15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(五) 网络投票的投票权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二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三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四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五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六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七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八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一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二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三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四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五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六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七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八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九十九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(一百) 网络投票的计票: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二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三、会议时间:2025年9月29日

四、会议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99号

五、会议议程: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4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5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;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7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8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10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1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1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;1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;14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15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1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17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18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1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20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;2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;2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2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24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25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2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27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28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;2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;30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3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3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3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34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35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3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;37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;38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3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40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4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4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